

五四运动与民主宪政

王德祥

民主和科学是五四运动的两面旗帜，也是五四运动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总纲领。五四运动时期，中国的政治舞台上还进行着另一场与中国人民命运攸关的政治斗争，这就是中国的宪政运动。五四运动同宪政运动同时发生不是偶然的，它们都是这个时期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直接产物，是关系到中国能否实现独立、民主和科学的大事件。五四运动表现为以青年学生为先鋒的激烈的群众斗争，而宪政运动除了表现为革命势力、反革命势力以及军阀势力为了争得政权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斗争以外，还突出地表现为在思想领域中的关于中国前途的大论战。

从背景上说，这场论战发端于辛亥革命之前。那时，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清末维新派已经堕落成为立宪保皇派。他们反对孙中山先生发动和领导的辛亥革命，主张在君主立宪的招牌下，继续实行清王朝的封建统治，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派则坚决与之相对，主张通过革命改造中国社会。双方争论的焦点是，中国究竟走民主宪政的道路，还是走“君主立宪，开明专制”的道路？辛亥革命爆发，宣告了立宪保皇派的破产。然而辛亥革命本身也没有成功。以袁世凯复辟帝制为标志，辛亥革命受挫，军阀混战，中国实行民主宪政的前途，又处在一种扑朔迷离、变幻莫测的境地。这时，五四运动爆发了，她以前所未有的革命英姿，在中国阴霾的政治气氛中，放射出一道催人奋进的曙光。

然而，在后人研究五四运动的大批文人墨士中，却把大部分注意力都集中到这场运动的思想文化的意义上去了，至于涉及到的中国最根本的问题，即在中国要不要实行民主宪政，如何实行民主宪政，这些闪烁着民主主义火花的重要思想，却被人们淡忘了，这不能不使人感到是在研究五四运动中的一大憾事。本文的目的，只想就这一点提供某些研究线索，以期起到“引玉之砖”的作用。

一、五四运动时期的宪政观念

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取决于理论满足于这个国家需要的程度。五四运动时期，中国社会正处在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社会政治模式由封建专制型向民主宪政型社会的转型时期。那时，中国人的背上，背着的是一个实行了两千多年之久的封建专制统治的大包袱。1840年鸦片战争中，西方列强利用他们的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同时也打开了中国人的眼界。事隔六、七十年以后，五四运动在“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口号下发动起来，运动的核心目标是“争民主、争人权、争共和”（即宪政）。这表明五四运动是在我国政治发

展史上又一次思想上的解放运动，在对中国前途的认识上是一次大的升华，他们把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紧紧地同建立民主宪政的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了。但历史事实也告诉我们，五四运动的革命先哲们，他们纵然是三头六臂，也无法跳出延续二千年之久的封建专制统治给人们思想上造成的“白穴”。这表现在：第一，他们毫无例外地都首先是西方民主宪政的接受者、信奉者，甚至是崇拜者；第二，他们的民主宪政观念往往是在理论上的一种演绎，并没有真正找到在中国实现民主宪政的道路。这种状况，不足为怪。其原因，除了历史背景的限制，即中国人不可能从自己的历史渊源、文化传统上找到民主宪政的源流外，在思想方法上他们也跳不出实用主义、形式主义的框框。这种状况不仅仅包括五四运动后期政治上向右转的胡适，也包括政治上向左转的李大钊、陈独秀等人。

胡适曾是我国早期新文化运动的倡导人之一。五四运动前，他同陈独秀、李大钊一起，掀起了我国近代史上的一场新文化运动。这一点在我国近代史上是有着一定的影响和地位。胡适关于在中国如何实现立宪民主政治的态度上，同他在中西文化关系问题上，态度基本一致。他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你在每一个团体里，有权利也有义务，受影响也影响别人，受管理也管理别人，国家不过是这种种人类关系的一种，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不过是这种人类关系的一种”^①。这种宪政观念，显然就是西方国家的“社会契约论”，即宪法是人民同政府之间的一种契约。

李大钊、陈独秀是五四时期的激进的民主主义者。李大钊在谈到宪政观念的时候提出，政治制度的优劣关键在于能否畅通地表达人民意志，真正的民主政治应当是“惟民主主义为其精神，代议制度为其形质”；^②陈独秀的宪政观念更加明确，他提出“由人民直接议定宪法，由宪法规定权限，用代表制按照宪法的规定执行民意。换一句话说，就是打破治者与被治者的阶级（界限），人民自身是治者又是被治者”^③。他还认为，宪政就是保障人民权利的政体，“法律之前，个人平等，个人之自由权利，载诸宪章，国法不得而剥夺之”^④。由此可见，陈独秀从理论上对西方国家宪政制度的介绍已经十分深透，抓着了其最核心的部分。

五四运动发生的前后，也正是辛亥革命处在失败的阶段，孙中山的共和国理想遭到了国外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军阀的抵制、破坏、阉割和篡改。究竟什么是民主宪政？什么是适合中国的宪政制度？历史的结论仍在人们的苦苦探索之中。五四运动的精神领袖们积极介绍和传播西方国家的宪政观念和宪政制度。虽然这些观点仅仅是极为初步的，但在认识水平的层次上，却标志着人们认识中国问题的历史脚步已经踏上了新的阶梯。从感性认识的层次上升到理论性认识的层次，又从理论认识的层次上升到制度层次。这符合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它把中国人民争取民主宪政的斗争历史，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西化派”，还是“俄化派”？

1917年苏联十月革命取得了胜利，这给早期的中国宪政运动注入了新的观念和树立了新的模式。这一发展给五四运动时期兴起的宪政运动极大的震动并使之随即陷入了分裂。胡适等

① “这个国会配制宪吗？”《胡适文存》。

② “民彝与政治”，《李大钊选集》。

③ “实行民主的基础”，《陈独秀文存》。

④ “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陈独秀文存》。

人明确地向右转，以实用主义、无政府主义同正在崛起的马克思主义相对立；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经过十月革命的启迪和辛亥革命失败的教训，开始从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转化为马克思主义者。在中国宪政问题上出现了所谓“西化派”与“俄化派”的激烈争论。“西化派”以胡适为代表，这时的胡适已经成为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忠实信徒，也是实用主义在中国的代言人；这时的李大钊不仅较系统地研究了马克思主义，也注意研究了俄国十月革命经验。五四运动前夕，李大钊在《新青年》杂志上连续发表介绍俄国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的文章。他认为，社会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是中国的楷模，也是中国的未来。中国的宪政制度应当是苏俄式的，不应当是西方式的。关于中国的宪政道路，李大钊同胡适之间展开了激烈的论争，这场论争反映了在中国前途问题上的两军对垒，其理论广度涉及到了政治学、哲学、宪政问题等等诸多方面。在宪政问题上，这场论战涉及到了两个问题，这就是：第一，中国的宪政运动是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还是要实用主义为指导？第二，中国的宪政运动是走俄国布尔什维主义的道路，还是走西方民主化的道路？胡适是一个实用主义的信徒，他反对李大钊等人宣传马克思主义，说“尽谈好听的‘主义’，是极容易的事，是阿猫、阿狗都能做的事，是鹦鹉和留声机都能做的事”，“被孔丘、朱熹牵着鼻子走，固然不高明，被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牵着鼻子走，也不算好汉”^①。在胡适看来，只有实用主义，走资本主义宪政道路才是中国唯一的出路。胡适的片面性在于，他认识不到在中国的五四时代，外有帝国主义列强，内有封建军阀割据的社会条件下，单靠西方国家那一套宪政制度是救不了中国的。

李大钊等人在五四运动前后从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转化为马克思主义者，同时也很明显地放弃了他们对西方宪政模式的追求。特别是李大钊在1917年十月革命和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对马克思主义和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进行了广泛的了解和研究，撰写了《法俄革命之比较观》、《俄国大革命之影响》、《我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以及《庶民的胜利》等等。李大钊提出，“俄国今日之革命，诚与昔者法兰西革命同为影响于未来世纪文明之绝大变动”^②。

“试看将来之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③。俄国革命是“将统制一切之权力，全收于民众之手”。“政权全归急进社会党之手，将从来之政治组织、社会组织推翻”^④，中国人民对于十月革命“惟有翘首以迎其世界的新曙光”，中国所要走的道路应是苏俄式的“人人都须作工，作工的人都能吃饭”的社会主义道路。李大钊的观念与胡适等“西化派”的观念这时已完全对立，事实上确实可以说是一种“俄化派”的观念。

李大钊的这种‘俄化派’观念，对后来的中国革命，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甚至在中共党内出现了“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的纲领性口号。然而，“俄国人的路”究竟意味着什么？它是一种民主的政权形式，还是一种别的什么政权形式？那时候谁也没有搞清楚。在五四时代，人们能够看到的是，自从李大钊从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转化为马克思主义者以后，在他的言论和著述中，不仅再也找不到对西方民主宪政精华的介绍，也找不到对中国实现民主宪政前途的孜孜追求与探索了。“俄化派”人物以极其敏锐的政治灵感，很快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然而他们却自觉不自觉地放弃了对民主

① 《胡适论文近著》第一卷

② “法俄革命之比较观”，《李大钊选集》。

③ “布尔什维的胜利”，《李大钊选集》。

④ “法俄革命之比较观”，《李大钊选集》。

宪政这一崇高目标的追求。这不能不说是马克思主义，也是对人类民主思想的结晶——宪政制度的绝大误解。

五四运动中关于中国宪政道路和前途的争论，作为一段历史，已经过去了。这一段历史对后人的启迪和教训同她的历史功勋几乎是同等重要。她留给后人的启迪和教训是什么呢？

第一，无论是‘西化派’还是‘俄化派’，他们都是从外国的革命中或宪政实践中，自认为发现了可以改变中国落后面貌，推动中国民主和科学发展的某种政治模式，特别是民主宪政的政治模式。它留给后人的虽然是一场争论，然而在今天看来，争论本身并不是至关重要的，重要的是他们都主张引进外国的（西方的或东方的）民主制度，主张在中国寻找出实现民主宪政制度的途径。这对我们发掘五四时期民主宪政思想的社会意义，揭示在中国实行民主宪政制度的历史必然性，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和历史注脚。

第二，五四运动时期，中国宪政运动中的两派，在介绍和提倡引进外国民主宪政制度的时候，都存在共同的弱点。他们对中国的国情和对外国的国情两个方面都缺乏认真、系统、科学的研究，在他们的论著中，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形式主义的倾向。纵然有时候他们也发出一些令人赞叹不已、带有某种深刻哲理的思想火花，然而从总体上看，他们对民主宪政制度的介绍，往往还是表面的、直观的。他们常常生吞活剥地谈外国，谈自己理想中的“主义”，根本没有触及到中国未能实行民主宪政制度的一系列社会根源，特别是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统治，给民众的头脑中所造成的民主意识的深层空白。正是由于这一症结，使大多数民众对在中国实行民主宪政，持一种极为冷漠的态度。因此他们的宪政主张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大多数民众的理解和支持。

第三，五四运动中的“西化派”也好，“俄化派”也好，他们的争论本应是一场思想文化上的讨论，是一场政治科学或宪法科学中的不同派别的探讨、研究。这种讨论应当是和风细雨地进行，科学、严肃地展开。但五四运动本身，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所决定，一开始就是一场急风骤雨式的群众运动。宪政问题的讨论过早地同中国的现实斗争纠缠在一起了，使一场本应是学术文化领域中的探讨和争论，变成了“敌、我、友”等不同营垒的政治斗争。五四以来，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不分，动辄就是“敌、我”问题，很难平心静气地研究、探讨中国社会的各种问题，其源流实际上从五四时期就开始了，其结果是：五四运动中，在中国宪政问题上的两派，都没有给后人留下任何真正科学、严谨、又切实可行的宪政方案。

三、我国民主宪政的实践及教训

五四运动是在1919年发生的。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922年中共“二大”规定了党的现实目标是反帝、反封建、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经过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建立了工农武装割据政权。1931年建立了工农民主共和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并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1年在陕甘宁边区制定并实施了《陕甘宁边区宪政纲领》；1946年在延安召开了“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制定并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9年全国政权建立，在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基础上，我国制定并颁布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过1975、1978和1982年三次全面修改，构成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部宪政实践。从中国共产党诞生到今天，我们经历了近七十年的时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今天，我们也经历了整整四十年的时间，从总结我国宪政运动的经验的需要来看，更重要

的是后四十年的实践。在这期间我们有成功，也有失误。为了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革命先驱们的民主和科学的战斗精神，认真总结这一段宪政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这对今天来说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笔者认为，我们必须对此应有三个清醒认识：

第一，四十年来，我国实行的宪政制度，总的来说状况如何？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必须首先弄清楚，什么是民主宪政？实现民主宪政的标准是什么？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就不可能有统一的认识和标准。根据世界各国实行民主宪政的经验，笔者认为，所谓宪政制度就是指以代议制为基础，以宪法为最高权威的民主立宪的政治制度。实行这种政治制度必须贯彻六条最基本的宪政原则：一，在宪法中必须明确规定并在实践中保障实施“人民主权原则”，即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二，在宪法中必须明确规定并保障实施“法律至上”的原则，即宪法是最高法，国家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威力，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三，在宪法中必须规定并保障实行“分权原则”，即国家权力不容许被少数人不受任何限制和制约地行使，必须承认国家权力是可分的，实行既分工合作，又互相制约的原则；四，选举原则，即在宪法中必须规定并保障实行国家公职人员由选民选举产生，接受选民的监督，选民对不称职的公职人员，有权予以罢免；五，人权原则，即在宪法中必须明确承认并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六，建立宪法实施保障制度，即必须设有特殊的司法机关和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以保障宪法的诸项规定得以实施。上述这六条就是实行宪政的基本内容。根据上述的基本内容，在这四十年的宪政实践中我们是不是成功的呢？当然，有成功，也有失误。

我们作出估计的根据是什么？根据有两条：一条是我国宪法的内容。事实表明，在这六个方面，我国宪法是不够完备的。我国人民的主人地位同“公仆们”的关系还需作重大调整：

“法律至上”的原则尚没有被承认，“分权原则”仍在讨论研究，选举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人权原则尚没有被法律所充分确认，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也处在起步阶段。这样的宪法能够表明我国已经实现了真正的民主宪政了吗？第二条，“无法无天”的法律虚无主义对我国的破坏。1949年以后，“反右斗争”、“批判彭德怀”和“十年文革”，这三大历史错误足以佐证我国宪政制度的虚弱性。一个宪政制度健全的国家不可能出现这样大的“失误”。特别是在十年内乱时期，我国人民实际上是在一个人发动、领导和指挥下的一场“愚民运动”中度过的，这同民主宪政制度完全是南其辕而北其辙的事。从“无法无天”所干扰的范围所及来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无法无天”的祸水几乎无所不至，无人幸免；从破坏程度上来说，酷刑、暴力、政治冤狱，几乎司空见惯，其黑暗程度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加之对我国经济上的破坏，使我国错过了最好的经济发展机会；在精神面貌上，对整个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在伦理道德上的毒害，使我国在几代人之内都难以复原。这样的宪政结果能说是很成功的吗？

第二，四十年来，我国宪政制度是否健全？建立我国完善的宪政制度，在制定1954年宪法以后，曾有过向这方面前进的机会，但这一机会很快被1957年的“反右”斗争给断送了。宪政制度的基本内容本来是异常庞杂的，仅以国家权力的分立来说，50年代的一些法学专家、学者出于完善我国国家制度的需要，曾对西方国家“三权分立”所表达的分权与制衡原则作了某些研究和介绍，目的是作为完善我国国家制度的参考。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介绍“三权分立”的作者成了死心踏地的资产阶级“极右”分子，西方国家的“分权制衡”原则遭到了严厉的批判。说来也十分奇怪，各种批判“分权制衡”学说的文章，实际上

并没有真正弄清“分权制衡”的精神及其精华之所在。他们只是说,“分权制衡”学说是资产阶级奴役人民的国家机器的分工,是虚假的、骗人的,无产阶级国家绝不可应用。他们没有弄清楚下述三点:1.“分权制衡”学说是资产阶级革命中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物,它的革命锋芒是指向专制制度的。按照这一原则,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并分别由三个互相独立,又互相制约的国家机关行使,它制约和限制了“一个人说了算”的专制主义,是对专制主义从制度上的否定;2.按照这一原则,在行使最重要的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之间形成互相制约的关系,它否定了任何个人超越于一切权力之上,成为社会的主宰的弊端;3.“分权制衡”仅仅是一种学说和原则,即使在西方各国,具体实施这一原则也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美国是总统制,英国、日本是君主立宪下的内阁负责制,法国则是半总统半内阁制。由此可见,“分权制衡”也并不存在一个统一不变的模式,而且这一制度在今天已经大大地发展变化了,如行政诉讼制度的加强,舆论监督被列为“第四权力”等等都构成了对“分权制衡”的补充。对这样一种制度我们没有理由不能借鉴。

第三,我国宪政制度的指导思想是否完全正确?民主宪政的指导思想并不复杂,就是实行真正的民主化。什么是民主?大家都通俗地说,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但这种对民主的解释,仅仅还停留在“说文解字”式的解释上。民主还有更深层的涵义,即人民对国家事务有最终的决定权,人民对社会生活,包括精神生活,有进行自我选择的自由。我国的宪政制度中还缺乏这种更深层的民主意识的指导。譬如说,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究竟是用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的,还是用来规范人们的思想的?世界各国民主宪政的实践早已表明,任何法律,包括宪法,只能规范人们的行为,不应该,也不可能去规范人们的思想。我国从1954年宪法到1982年宪法都有一种倾向,就是以某种方式规定人们的思想观念,这同真正的民主宪政制度恐怕是不大合拍的。另外,任何国家的宪政制度都承认,在国家生活中实行“多数人”作主的原则,它以公民中多数人的共同意志为国家意志。然而更深层的民主制度还要求宪法和法律必须保护少数人的意志自由的权利,社会生活中只以法律作为唯一的行为标准,大多数人的意志并不限制公民个人的意志自由和个人权利的合法实现。这说明,民主宪政应以“多元民主制”来补充“多数民主制”的不足。我国宪法中强调多数民主制和民主集中制,在实际生活中,经常发生体制上的“集中”对“民主”的吞食,“权力”对“权利”的侵害,这正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缺乏深层的“多元民主制”为指导所造成的恶果,是宪政指导思想上的不足所造成的。

五四运动已经过去整整七十个年头了。七十年中,中国的面貌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的理想、情操、追求都在变化。不过,我国人民有一条是不变的,那就是对民主和科学的追求。如果说变化的话,那只能说人们对民主和科学的追求更加执着、更加迫切了。我们的国家正处在一个新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的临界点上。重温五四运动的历史,重新感受五四时代青年人的热情、刚毅和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在今天倍加感到珍贵。宪政运动在五四运动中仅仅是一束小小的火焰,然而它的巨大影响却牵系着中国的未来,这一点对我们今天来说有着同样的意义。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林炎